

(申撥機關名稱)

☐有 償
☐無 償

撥用建物清冊

編號	建 物 標 示							撥 用 範 圍						
	建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門 牌	基地坐落			單位	數量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數量/單位	備註 (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)
			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
附註：1. 已登記建物，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，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。

2. 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亦填列於本清冊。

3.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於備註欄註明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財產名稱；如其單位非「 m^2 」者，得據以修正「建物標示」及「撥用範圍」之面積欄位名稱，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。

4. 撥用持分時，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